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3300447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 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26 日委任○○開發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填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修繕)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其所有坐落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提供及補正之資料仍未將本案基地歷次違規開發、整地面積範圍資料提供審查等,乃以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0004782 號函駁回訴願人申請在案。
- 三、訴願人復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委任○○公司填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修繕)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系爭土地設置農作產銷設施,經原處分機關函請○○公司補正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補正資料仍有下列錯誤:「(一)基地謄本面積為 1476 平方公尺,補送之經營計畫書栽種面積為 2000平方公尺。(二)補正申請書及圖說所載農業資材室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計畫書則標示 35 平方公尺。(三)基地曾有多次水保違規紀錄,本局前以 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0004782 號函,以及前揭補正通知函請提供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結案資料,及水保違規開挖整地範圍及面積(請附圖說並標示範圍及面積),本次補正資料仍未將申請基地違反水保法開挖整地範圍及面積(請附圖說並標示範圍及面積)補正供審查。」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12 月 4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0008144 號函駁回訴願人申請在案。

四、嗣訴願人再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委任〇〇公司填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修繕)申請書(下稱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系爭土地設置農作產銷設施,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申請書農業資材室申請面積為 20 平方公尺,經營計畫書(P8)仍為 35 平方公尺,委託書則係訴願人委託○○公司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其他事項所用,且申請基地違規開挖整地之範圍、面積等資料仍未檢附,爰無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所定附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保護區第 50 組農業及農業建築第 2 目農業倉庫及農舍」附條件允許使用第 4 項「基地範圍以維持 80%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予以審查;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款規定,以 113 年 5 月 28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33004474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公司不予同意。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五、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7 月 12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1330272 2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 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邱駿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